

# 息县建成区地下通信弱电管网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授予方）：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肖俊

乙方（接受方）：河南絮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恒大御景湾

法定代表人：陈家琴

鉴于：

1. 甲方是经息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本县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管理、监督的政府机构。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经验。
3. 为加强和规范县城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综合利用地下管线资源，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甲方决定以特许经营方式授予乙方本县特定区域内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的运营权。
4. 双方同意，乙方通过向弱电管线使用单位（如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提供管廊出租、出售及日常维护管理等有偿服务（即“使用者付费”模式）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与解释

1.1 本项目：指息县城区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的投资、建设（如有）、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移交。

1.2 项目设施：指本协议项下由乙方运营、维护和管理的所有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管线、井具、附属设施及相关系统。

1.3 特许经营权：指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设施并向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

1.4 特许经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共 18 年。

1.5 使用者付费：指乙方依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收费标准，向使用本项目设施的各弱电管线单位收取的租赁费、维护管理费等费用。

1.6 运营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12615000 元），即乙方为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 二、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与范围

2.1 甲方将位于息县城区范围内主要路段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的运营权授予乙方，（详细路段见附件）。县城其余路段的地下弱电通信管网，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以下权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

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向弱电管线使用单位收取管网租赁费、维护管理费等费用、根据城市规划和发展需要，经甲方及相关规划部门批准后，可进行管网的新建、扩容、改造和优化（如需）。

2.3 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三、 特许经营期限

3.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18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情形出现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经营，应至少在期满前 1 年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合法运营。

二：协调相关部门（如规划、建设、交通等）为乙方运营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三：负责协调原有弱电管线单位（如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与乙方的接入与合作关系，逐步实现互联互通。

四：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运营维护质量、服务标准等。

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考核，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六：协助乙方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或备案收费标准和方案。

七：尊重并维护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运营权转让价款。

二：负责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和平安守护，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修档案，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方案，向弱电管线使用单位收取费用。收费应公平、合理，并对政府公益性管线租用、购买地下弱电共同管网设施的，实行优惠政策。

四：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和考核，按要求提交运营报告等相关资料。

五：不得擅自中断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因紧急抢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及时报告县行政执法部门和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设置担保。

七：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五、使用者付费机制

5.1 乙方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向使用本项目设施的弱电管线单位（如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收取的管网租赁费、维护管理费等（使用者付费）。

5.2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前，制定详细的收费方案（包括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周期等），并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 六、 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7.1 乙方应建立健全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配备专职的管理和维护人员，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7.2 乙方应保证运营维护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协议的要求。

7.3 项目设施的重大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应提前报甲方备案。

## 七、 移交

7.1 特许经营期届满6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程序。

7.2 乙方应保证在移交日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且符合双方约定的移交标准。

7.3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资产、技术档案、运营手册、维修记录等资料。

7.4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八、 违约与赔偿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8.2 若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如擅自停止运营、严重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未经允许转让特许经营权等), 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收回特许经营权,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若甲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如无故收回特许经营权、严重干预乙方正常运营等),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4 违约方的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九、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运营商新政策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证据。

## 十、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丁超波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MAD4AKLJ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絮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家琴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浉河区恒恒大道  
御景湾小区16号楼2单元1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8-3

致：河南絮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息县建成区地下通信弱电管网特许经营权（投资商）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壹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2615000元）；特许经营期限为18年；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需求为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移交-运营-移交）运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由中标人在指定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管理、并在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二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详谈合同事项。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